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DONG ZHENGYUANHE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2017-03-31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本报告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
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008号

客户名称: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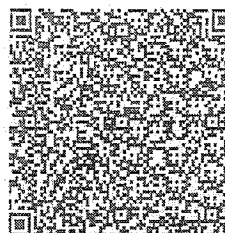
报告时间:

2017-05-31

签字资产评估师:

曹仕彦 (CPV: 37020036)

刘文湖 (CPV: 37000081)



05352017060004856081

报告文号: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008号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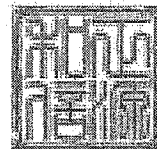
0535-6206159

传真:

通讯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5-6号

电子邮件: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各栏目) 查询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附件目录	24

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权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接受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 采用资产基础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 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 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 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六)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69,705.95 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零伍万玖仟伍佰元,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17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资产				
2	货币资金	20,540.06	20,540.06		
3	应收保费	20.00	20.00		
4	应收代位追偿款	2,815.50	2,815.5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6,053.75	2,053.75	51.34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955.73	955.73	95.57
7	固定资产	27.05	50.99	23.94	88.51
8	其他资产	41,411.83	41,411.83		
9	资产合计	69,814.43	72,847.85	3,033.42	4.34
10	二、负债				
11	应交税费	844.34	844.34		
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19	316.19		
13	担保赔偿准备金	6,553.64	1,460.89	-5,092.76	-77.71
14	其他负债	520.48	520.48		
15	负债合计	8,234.65	3,141.90	-5,092.76	-61.85
16	三、净资产	61,579.78	69,705.95	8,126.18	13.2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评估明细表。

(七)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即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止。

(八)特别事项

1.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系租赁烟台市瑞洁物业管理中心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3号房屋（房间号0308、0603、0604、0605、0606），建筑面积408平方米，租金为407,550元/年，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租赁费由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174,700.66万元，其中：（1）再担保责任余额为83,304.66万元，包括：①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63,681.36万元，②海阳市盛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6,065.40万元，③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6,431.50万元，④烟台润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5,708.90万元，⑤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417.50万元；（2）其他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91,396.00万元，主要是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信贷周转金提供的直接担保。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再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28,154,950.64元，其中：承担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担保代偿款（25户）28,078,950.64元，直保业务的担保代偿款（1户）76,000.00元；本次对应收代偿款评估，根据再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的

沟通了解，依据代偿户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措施情况和后期追偿的可追偿金额，逐户分析测算风险损失金额，测算的预计损失金额为 14,608,866.08 元，以此预计损失金额作为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评估值，应收代偿款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持股数量 4536 万股，持股比例 3.81%；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证券名称：山东再担，证券代码：831899，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终止挂牌。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此类企业大多已从市场摘牌，市场交易量低迷，市场交易价格难以反映出此类企业的股权价值，且由于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和所持股数相乘作为其评估值。

5. 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以及国家和行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依托再担保公司从事周转金和财务融资咨询等业务，随着行业监管的规范，其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合理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难于取得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亦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了整体评估。

6.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鲁正信烟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接受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行为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

1. 简介

企业名称: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308X0

法定代表人:黄晓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9 年 12 月 29 日

2. 历史沿革

①初始设立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	货币	80.00
2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3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变更(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9月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9,000万元、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由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鲁承坤会验字【2011】06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00.00	货币	85.00
2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5.00
3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00
4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③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4年1月公司增资9,000万元,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9,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由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鲁承坤会验字【2014】01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其中: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6,000万元,占89.65%,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3.45%,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3.45%,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3.45%。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000.00	货币	89.65
2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3.45
3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3.45
4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3.45
	合 计	29,000.00		100.00

④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4年11月公司增资1,000万元,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848万元、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2万元、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万元、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由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鲁承坤会验字【2016】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848.00	货币	89.49
2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	货币	3.52
3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5.00	货币	3.52
4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2.00	货币	3.47
	合 计	30,000.00		100.00

⑤第四次变更(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7月公司增资20,000万元,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深圳市前海方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由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鲁承坤会验字【2016】04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848.00	货币	53.70
2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	货币	2.11
3	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5.00	货币	2.11
4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2.00	货币	2.08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24.00
6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
7	深圳市前海方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6.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3. 经营业务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担保,中期票据发行担保,信托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体系内的联合担保、溢额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2017年1-3月/ 2017.3.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69,814.43	68,720.72	37,907.26	40,026.94
总负债		8,234.66	9,370.37	5,988.95	9,148.45
净资产		61,579.78	59,350.35	31,918.31	30,878.49
营业收入		2,376.35	4,122.67	3,708.93	3,222.53
利润总额		2,972.57	1,832.36	1,388.66	1,207.12
净利润		2,229.43	1,372.04	1,039.82	903.77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会计报告业经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102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者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本项目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的产权持有者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除以上情形外,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102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审计后报表填制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总额69,814.43万元, 负债总额8,234.66万元。

(二)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1. 评估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对象——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为非上市非流通股, 未发现有质押、担保、诉讼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或有事项存在。

2.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因增资扩股经济行为由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过整体评估，评估值为 1.303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经济行为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实体状况

此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清单数量共计 55 辆（项），实有数量 55 辆（项），其中车辆 1 辆，电子设备 54 项。购置时间为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委估资产分别安装和使用在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区域内。

(1) 车辆：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清单数量为 1 辆，实有数量 1 辆。为丰田普拉多商务车，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技术人员介绍，车辆技术状况较好，能够正常行驶。

(2) 电子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清单数量为 54 项，实有数量 54 项，主要包括电脑、传真机、复印机和办公家具等。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技术人员介绍，上述设备为购置及启用时间差别较大，技术状况差别也较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2.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法律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 174,700.66 万元，其中：(1) 再担保责任余额为 83,304.66 万元，包括：①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3,681.36 万元，②海阳市盛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65.40 万元，③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6,431.50 万元，④烟台润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708.90 万元，⑤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417.50 万元；(2) 其他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 91,396.00 万元，主要是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信贷周转金提供的直接担保。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再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28,154,950.64 元，其中：承担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担保代偿款（25 户）28,078,950.64 元，直保业务的担保代偿款（1 户）76,000.00 元。

除以上事项外，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均未有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3.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被评估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发现产经济性贬值现象的存在。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 其他特别事项

1. 被评估资产均为实际取得成本，没有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账。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与审计结果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三) 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字[2017]40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

2. 委托人与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财政部 2001 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7. 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局、发改委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
1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金[2001]77 号)；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及权属说明;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 《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 2000 年 10 月 22 日);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 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 10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途径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收益途径和成本途径进行。

1. 市场途径适用性分析

市场途径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市场途径不适用本次评估。

2. 收益途径适用性分析

收益途径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对能否采用收益法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估算，主要从企业性质和市场定位来进行分析判断：

国务院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今后将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实现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的目标，5年内使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不低于60%。…”，“…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从这几点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系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是准公共产品服务属性，承担了一定的政府职责，其市场定位应是“保本微利”，如纯从收益途径的角度出发，以其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难以反应出其应具有的市场价值。

综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估算。

3. 成本途径适用性分析

成本途径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途径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成本途径进行评估。

（二）评估途径过程简介

经评估途径适用性分析，本次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成本途径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的评估,在核对现金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中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代位追偿款的评估

对应收代位追偿款评估,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债务人的情况、担保措施、后期追偿情况进行了解分析,逐户分析测算后期可追偿金额,测算最终的预计损失金额,以此预计损失金额作为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评估值,应收代位追偿款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此类企业大多已从市场摘牌,市场交易量低迷,市场交易价格难以反映出此类企业的股权价值,且由于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和所持股数相乘作为其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根据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或影响程度,对其全资子公司,采用整体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其长期投资价值。

(5) 固定资产的评估

全部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委估机器设备为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用等费用。

对于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

的购置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行驶车辆,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 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 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确定理论成新率, 然后与技术状况成新率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60\% + \text{技术状况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取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的孰低值。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报废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报废年限} \times 100\%$$

对于电子设备,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 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6) 其他资产的评估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 其他应收款按照债权性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有关资料和账面分析结果, 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 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 逐笔分析预计损失, 以分析核实后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主要为委托贷款, 通过查阅相关贷款合同、协议等资料, 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 进行可收回性判断。

2.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交税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1) 应交税费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 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 主要为企业期末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等, 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 审核了账务资料,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 通过对相关保户的实地走访, 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 并对抵押物、担保单位等反担保措施进行审核分析, 对基准日的担保余额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 确认账面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基本能够覆盖在保余额可能形成的损失, 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担保赔偿准备金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担保赔偿准备金为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主要为应对被担保对象违约时需要承担的代偿损失，本次委估应收代偿款主要为承担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担保代偿款和直保业务产生的代偿款，根据再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的沟通了解，依据代偿户的基本情况和反担保措施情况，结合对代偿户的后期追偿的可追偿金额，逐户分析测算预计损失金额，以此预计损失金额作为担保赔偿准备金评估值。

(4)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相关合同，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 明确下列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股权状况等情况；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现场调查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 2017年5月20日—5月22日，组织评估人员检查流动资产和负债的账务清查情况，核对债权债务并进行函证，复核账面记录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2017年5月23日—5月25日，组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清查结果进行核实，参与银行存款、往来款函证，收集风险控制制度，了解再担保业务流程，核查再担保合同及反担保措施等。

(3) 2017年5月28日，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档案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及企业运营业务的特点，指导被评估企业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担保合同和反担保措施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指导企业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企业，指导企业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一登记填报；同时敦促企业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企业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3) 现场勘察

① 现场核实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在保业务的合同和反担保措施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本次依据企业提供的在保直保、分保业务档案和应收代位追偿款等保户资料，对直保业务保户进行走访，了

解其经营现状，综合分析其偿债能力。

对设备类资产依据清单，实地核查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购置、启用日期，对设备性能、技术状况、保养维修情况等，并根据清查情况补充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②市场调查

根据在保业务情况，对相关保户和分保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相关保户的经营现状，为下一步的评定估算打下基础。

(4) 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权利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企业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

(5)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结合会计师的审计结论，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6)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 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企业提供的原始合同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结论。

(七) 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经内部审核后，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九) 工作底稿归档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编制评估工作底稿，范围覆盖整个评估过程，经内部复核后，按准则要求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原地原用途使用。

(二)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三) 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四) 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69,705.9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零伍万玖仟伍佰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 69,814.43 万元，评估值 72,847.85 万元，增值额 3,033.42 万元，增值率 4.34%；

负债：账面值 8,234.65 万元，评估值 3,141.9 万元，减值 5,092.76 万元，减值率 61.85%；

净资产：账面值 61,579.78 万元，评估值 69,705.95 万元，增值额 8,126.18 万元，增值率 13.20 %。详见下表：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资产				
2	货币资金	20,540.06	20,540.06		
3	应收保费	20.00	20.00		
4	应收代位追偿款	2,815.50	2,815.5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6,053.75	2,053.75	51.34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955.73	955.73	95.57
7	固定资产	27.05	50.99	23.94	88.51
8	其他资产	41,411.83	41,411.83		
9	资产合计	69,814.43	72,847.85	3,033.42	4.34

10	二、负债				
11	应交税费	844.34	844.34		
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19	316.19		
13	担保赔偿准备金	6,553.64	1,460.89	-5,092.76	-77.71
14	其他负债	520.48	520.48		
15	负债合计	8,234.65	3,141.90	-5,092.76	-61.85
16	三、净资产	61,579.78	69,705.95	8,126.18	13.2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

(五) 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抵押、担保、诉讼、租赁等或有事项

1.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系租赁烟台市瑞洁物业管理中心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13 号房屋 (房间号 0308、0603、0604、0605、0606)，建筑面积 408 平方米，租金为 407,550 元/年，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租赁费由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 174,700.66 万元，其中：(1) 再担保责任余额为 83,304.66 万元，包括：①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3,681.36 万元，②海阳市盛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65.40 万元，③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6,431.50 万元，④烟台润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708.90 万元，⑤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417.50 万元；(2) 其他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 91,396.00 万元，主要是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信贷周转金提供的直接担保。

(八) 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委托人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 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 由委托人承担。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 再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28,154,950.64 元, 其中: 承担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担保代偿款 (25 户) 28,078,950.64 元, 直保业务的担保代偿款 (1 户) 76,000.00 元; 本次对应收代偿款评估, 根据再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的沟通了解, 依据代偿户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措施情况和后期追偿的可追偿金额, 逐户分析测算风险损失金额, 测算的预计损失金额为 14,608,866.08 元, 以此预计损失金额作为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评估值, 应收代偿款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 持股数量 4536 万股, 持股比例 3.81%;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证券名称: 山东再担, 证券代码: 831899,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终止挂牌。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 此类企业大多已从市场摘牌, 市场交易量低迷, 市场交易价格难以反映出此类企业的股权价值, 且由于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和所持股数相乘作为其评估值。
3. 全资子公司——烟台兴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以及国家和行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实业投资,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咨询, 财务顾问,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为依托再担保公司从事周转金和财务融资咨询等业务, 随着行业监管的规范, 其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合理预测, 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 难于取得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 亦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了整体评估。
4.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 在评估目的实现时, 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 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 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 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

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5.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6.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7.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3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 10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且企业申报的资产与负债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8.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0.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11.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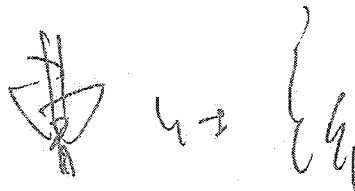
5.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必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方可使用，并与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二 0 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69,705.9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零伍万玖仟伍佰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二 0 一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目录

- (一) 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17〕4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有关事宜的批复

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
(烟财预〔2017〕11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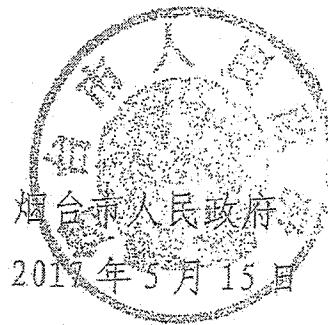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3月31日。

三、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继续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烟台市财金



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出资履行股东义务。
望你们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实施烟台
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工作。

此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29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 1022 号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1022号
客户名称: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5-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晓霞 (CPA:110003740048)
丁云峰 (CPA:370500060006)



05352017060002309529
报告文号: 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1022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535-6249725
传 真: 0535-6243748
通讯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018号
电子邮件: fx6373653@sohu.com
防伪查询网址: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以<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结果为准。

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CHENGK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 018 号 电话：(0535) 6249725

审 计 报 告

鲁承坤会审字[2017]第 1022 号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再担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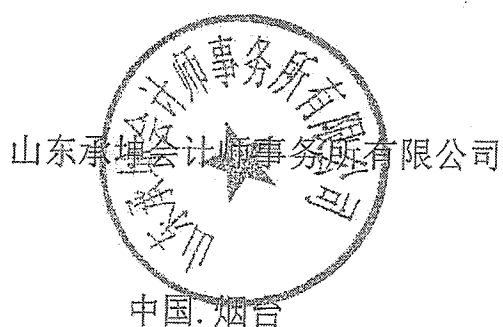
22

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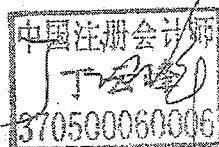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再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再担保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535) 6249725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市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7,400,626.12	477,807,813.89	267,033,243.77	287,507,03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354,950.64	28,078,950.64	21,217,847.10	9,492,289.0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354,458,266.75	71,360,766.65	27,889,915.68	1,174,829.1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4	59,660,000.00	59,660,000.00	51,500,000.00	60,821,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7,873,843.51	636,907,531.18	337,641,007.55	358,995,25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70,483.45	299,676.45	384,085.45	435,412.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500.00	838,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70,483.45	50,299,676.45	41,431,585.45	41,274,162.09
资产总计		698,144,326.96	687,207,207.63	379,072,593.00	400,269,418.81

法定代表人：

明黄晓

财务负责人：

胡刚

制表人：

黄燕

3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市中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应交税费	9	8,443,429.76	887,694.48	618,189.43	1,227,823.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5,204,823.78	17,245,793.52	3,214,774.60	51,885,572.95
担保赔偿准备	11	65,536,442.00	58,590,651.00	40,573,527.00	30,622,556.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12	3,161,862.00	16,979,607.20	15,482,994.22	7,748,584.02
流动负债合计		82,346,557.54	93,703,746.20	59,889,485.25	91,484,53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346,557.54	93,703,746.20	59,889,485.25	91,484,53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	60,600,000.00	60,6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	4,290,346.15	4,290,346.15	2,918,310.78	1,878,488.26
未分配利润	16	50,907,423.27	28,613,115.28	16,264,796.97	6,906,39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97,769.42	593,503,461.43	319,183,107.75	308,784,8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44,326.96	687,207,207.63	379,072,593.00	400,269,418.81

法定代表人：

明黄晓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3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烟台南博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	23,763,489.74	41,226,787.45	37,029,320.59	32,225,279.47
减：营业成本	17	-6,867,634.05	20,987,169.72	18,432,204.04	12,259,25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006.81	105,600.81	345,968.26	1,061,705.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1,181,140.15	7,568,681.31	5,162,774.33	4,490,002.47
财务费用	19	-411,767.16	-1,568,298.00	-1,273,373.20	-985,800.54
资产减值损失	20		-4,190,000.00	835,000.00	3,35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7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25,743.99	18,323,563.61	13,886,747.16	12,071,198.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25,743.99	18,323,563.61	13,886,602.16	12,071,198.13
减：所得税费用	21	7,431,436.00	4,603,209.93	3,488,376.94	3,033,48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4,307.99	13,720,353.68	10,398,225.22	9,037,708.2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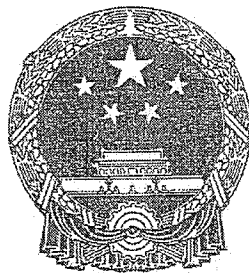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nancial officer.

制表人：黄颖

G-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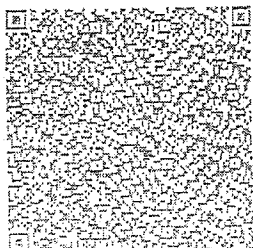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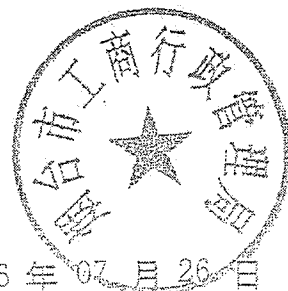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965308X0 1-1

名称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晓明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30日至2059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担保，中期票据发行担保，信托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体系内的联合担保、溢额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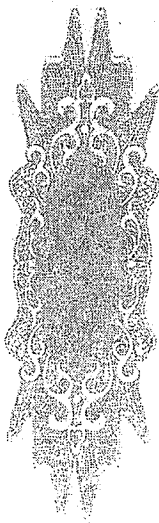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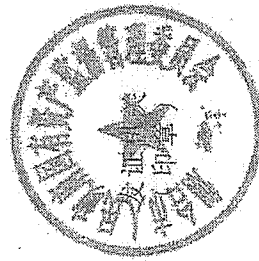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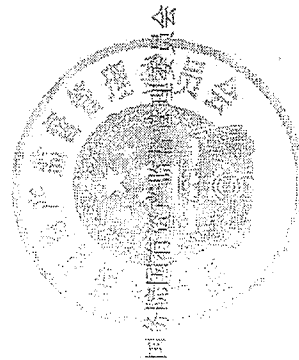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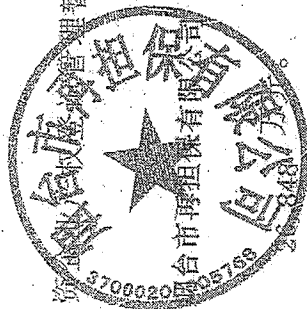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暂行办法》

的规定，经审定，

国家资本为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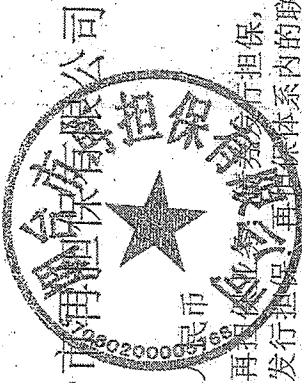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是对国家出资企业在发证时点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证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证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经办人：

企业名称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09-12-30
注册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实缴资本 (万元)	26,84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848	53.7
2	烟台再担保有限公司	1,055	2.11
3	烟台银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5	2.11
4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2	2.08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4
6	烟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0
7	深圳市前海方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50,00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烟台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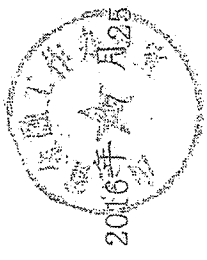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融资性再担保、发行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担保，中期票据发行担保，信托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体系内的联合担保、溢额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

营业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13 号

机构编码：鲁 062014552002

发证机关：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有效期限：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 0004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YW087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烟台前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烟台芝罘区环海路113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CT6492E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GJE721A5013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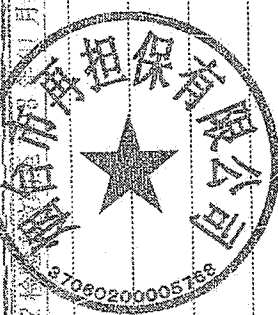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26084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5

鲁YW0872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鲁E(01)

鲁YW087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鲁F(01)

鲁YW087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鲁F(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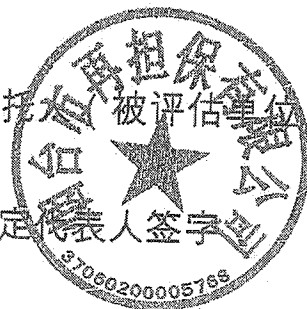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因增资扩股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提供的资产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明黄晓印

2017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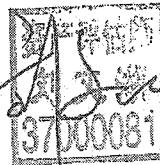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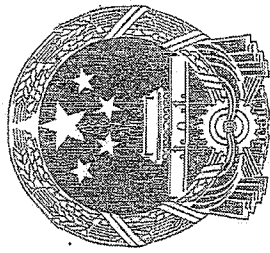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7年5月31日

42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

经审查，分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鲁财企[201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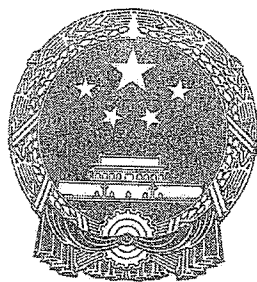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7020001-371001

批准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发证时间：2010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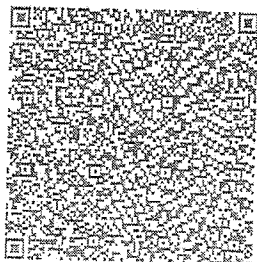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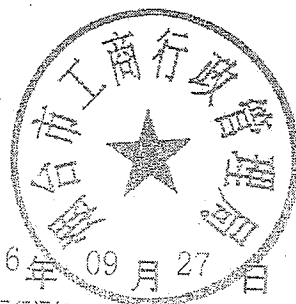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17897C 1-1

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5-6号二楼
负责人 曹仕彦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ax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曹仕彦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20036



单位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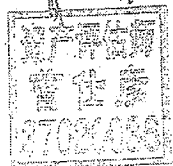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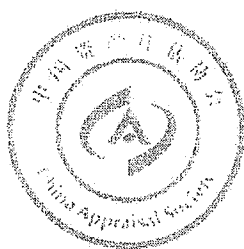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刘文湖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370000081

单位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1997-12-31

年检信息: 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7年3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鲁正信评委字(2017)第Y008号

甲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13 号

乙方：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15-6 号

甲方因增资扩股事宜需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控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的类型和数量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资产及负债清单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烟台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评估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三) 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资产权属证明, 以及相应的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并确认无误后 10 日 (不含法定假日) 内或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通过 直接送达 (邮寄) 方式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一式四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 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评估收费方式: 支票 ☐ 现金 ☐ 汇票 ☐ 其他 ☐

2. 评估收费办法:

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收费标准计费。收费总额人民币 贰拾肆万 (¥246,0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按预计收费总额的 / % 收取预收款人民币 / 元, 评估报告初稿完成交换意见时, 再收取 / % 计人民币 / 元; 出具评估报告 时按规定一次结算评估费用。

七、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向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以外的他人提供或公开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不干涉评估工作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作出解释。

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定, 甲方不得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评估,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评估收费金额;
2.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保证提供评估项目所需提供资料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3. 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6.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的方式进行确认;
7.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承担本次评估业务的相关费用, 包括: / 、 / 、 / ;

9. 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之前, 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的收费总额, 足额收取评估费;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干涉评估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对评估报告具有解释权。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评估机构能够正常开展评估工作的前提下,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送达甲方;
3. 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有向甲方就资产评估报告作出解释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注册资产评

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委托合同有效期间

本评估委托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评估委托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报告有效期内，约定项目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九、变更或终止约定

1. 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3. 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变更本评估委托合同内容；由于不具备评估条件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的履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本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评估服务费收取或者退回的金额，应参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约定，预收款全部抵偿乙方的损失，如报告已出具，应收取剩余的评估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约定，预收款全部退回，并承担全部评估费 20% 的违约金。

2.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在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确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十二、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签章）：烟台中坦担保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签约地点：烟台市



乙方（签章）：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烟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35-6205110

联系人：曹仕彦

传真：0535-6234654

电子邮件：ytpgbgy@163.com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0日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货币资金				
3	存出保证金	20,540.06	20,540.06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应收利息				
8	应收保费				
9	应收代位追偿款	20.00	20.00		
10	应收分保账款	2,815.50	2,815.50		
1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	保户质押贷款				
16	定期存款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6,053.75	2,053.75	51.34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955.73	955.73	95.57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投资性房地产				
22	固定资产				
23	无形资产	27.05	50.99	23.94	88.51
24	独立账户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其他资产				
28	资产总计	41,411.83	41,411.83		
29	负债总计	69,814.43	72,847.85	3,033.42	4.34
30	净资产	8,234.66	3,141.90	-5,092.76	-61.85
		61,579.78	69,705.95	8,126.18	13.20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仕彦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曹仕彦

签字资产评估师

共28页 第1页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烟台万得担保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二、负债				
29	短期借款			-	
30	拆入资金			-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	衍生金融负债			-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	预收保费			-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6	应付分保账款			-	
37	应付职工薪酬			-	
38	应交税费			-	
39	应付赔付款	8,443,429.76	8,443,429.76	-	
40	应付保单红利			-	
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4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1,862.00	3,161,862.00	-	
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	
44	担保赔偿准备金	65,536,442.00	14,608,866.08	-50,927,575.92	-77.71
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6	长期借款			-	
47	应付债券			-	
48	独立账户负债			-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	其他负债			-	
51	负债合计	5,204,823.78	5,204,823.78	-	
		82,346,557.54	31,418,981.62	-50,927,575.92	-61.85
52	三、净资产	615,797,769.42	697,059,536.45	81,261,767.03	13.20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仕彦

共28页第3页

签字注册评估师: 曹仕彦 刘文湖
烟台负责人: 曹仕彦

资产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表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05,400,626.12	205,400,626.12	-	-
3-2	存出保证金	-	-	-	-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保费	200,000.00	200,000.00	-	-
3-8	应收代位追偿款	28,154,950.64	28,154,950.64	-	-
3-9	应收分保账款	-	-	-	-
3-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3-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3-1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3-1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3-14	保户质押贷款	-	-	-	-
3-15	定期存款	-	-	-	-
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60,537,456.00	20,537,456.00	51.34
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1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9,557,332.06	9,557,332.06	95.57
3-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
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3-21	固定资产	270,483.45	-	-	-
3-22	无形资产	-	509,886.50	239,403.05	88.51
3-23	独立账户资产	-	-	-	-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25	其他资产	414,118,266.75	414,118,266.75	-	-
3	资产合计	698,144,326.96	728,478,518.07	30,334,191.11	4.3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曹颖

评估人员: 马文珠

填表日期: 2017年5月20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4672200001819100085721	人民币			20,072,153.51	20,072,153.51			
2		华夏银行-南大街支行	126510000000228431	人民币			3,466.67	3,466.67			
3		华夏银行-万达支行	126550000000200592	人民币			4,629.17	4,629.17			
4		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	03030120100003383	人民币			846,876.65	846,876.65			
5		烟台银行-国贸支行	81601015401421001108	人民币			64,764.26	64,764.26			
6		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	53504530120100000403	人民币			31,253.64	31,253.64			
7		烟台银行-芝罘支行	81601010301421000435	人民币			20,005,268.45	20,005,268.45			
8		烟台银行-营业部	53500060120100003566	人民币			52,361,856.36	52,361,856.36			
9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53506030120100003085	人民币			2,030,331.11	2,030,331.11			
10		烟台银行-胜利南路支行	81601020901421000276	人民币			8,877.68	8,877.68			
11		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535902359310802	人民币			463,925.88	463,925.88			
12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3820102000001841	人民币			2,878.45	2,878.45			
13		交通银行-加工区支行	376001072018010025920	人民币			7,316.64	7,316.64			
14		光大银行-解放路支行	38070188000076746	人民币			675.65	675.65			
15		光大银行-营业部	380201880000352489	人民币			1,162.60	1,162.60			
16		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	9020102708942050000095	人民币			20,495.69	20,495.69			
17		农商银行-芝罘支行	9060106020142050007228	人民币			540.56	540.56			
18		农商银行-营业部	9060106160042050000849	人民币			69,488,240.31	69,488,240.31			
19		农商银行-莱山支行	9060106101142050000531	人民币			1,458.33	1,458.33			
20		农商银行-莱山支行	90601061200420500008331	人民币							
21		农商银行-宁海支行	9060106100642050003521	人民币			731.11	731.11			

共28页第7页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曹颖
填表日期：2017年5月20日

评估人员：马文珠

应收代位追偿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烟台玉琳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2011/12/30	177,759.59	177,759.59			
2	烟台正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190,802.20	190,802.20			
3	海阳惠农彩桥项目	2014/12/31	13,706.00	13,706.00			
4	特思味金糖食品有限公司	2014/12/31	1,612,819.99	1,612,819.99			
5	栖霞市月荷果蔬有限公司	2014/12/31	275,465.75	275,465.75			
6	烟台市永丰果蔬有限公司	2014/12/31	352,671.60	352,671.60			
7	烟台山全实食品果蔬有限公司	2014/12/31	905,366.67	905,366.67			
8	烟台山全实食品果蔬有限公司	2014/12/31	726,117.52	726,117.52			
9	烟台新科果蔬冷藏有限公司	2014/12/31	3,827,082.92	3,827,082.92			
10	栖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2,700,333.93	2,700,333.93			
11	烟台欧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1,773,240.00	1,773,240.00			
12	烟台安得利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31	1,040,235.22	1,040,235.22			
13	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	2015/12/31	638,131.50	638,131.50			
14	烟台仲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2/31	945,797.81	945,797.81			
15	烟台城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845,798.30	845,798.30			
16	烟台泰丰宝鼎酒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1,817,146.03	1,817,146.03			
17	烟台开发区林茂工贸有限公司	2016/10/20	173,909.77	173,909.77			
18	烟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20	4,213,547.68	4,213,547.68			
19	烟台东廷置业有限公司	2016/10/20	54,131.15	54,131.15			
20	烟台东廷置业有限公司	2016/10/20	91,969.06	91,969.0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曹颖
填表日期：2017年5月20日

共28页第10页

评估人员：曹仕彦

应收代位追偿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烟台再担保有限公司

表3-8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1	烟台志勤工贸有限公司	2016/10/20	27,928.37	27,928.37			
22	烟台志勤工贸有限公司	2016/10/20	98,141.15	98,141.15			
23	烟台凤山置业有限公司	2016/10/20	62,271.89	62,271.89			
24	烟台凤山置业有限公司	2016/10/20	1,877,726.01	1,877,726.01			
25	烟台峰茂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20	220,000.00	220,000.00			
26	烟台裕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20	136,886.40	136,886.40			
27	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	2016/10/20	801,088.89	801,088.89			
28	烟台市金实食品果蔬有限公司	2015/12/31	2,478,875.24	2,478,875.24			
29	烟台安德水产有限公司	2017/3/20	76,000.00	76,000.00			
原值合计			28,154,950.64	28,154,950.64			
减：担保赔偿准备金							
减：风险损失							
净值合计			28,154,950.64	28,154,950.6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曹颖
填表日期：2017年5月20日

共28页第11页

评估人员：曹仕彦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表3-2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3-21-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21-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21-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21-1-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3-21-2	设备类合计	1,000,629.00	270,483.45	924,490.00	509,886.50	-76,139.00	239,403.05	-7.61	88.51
3-21-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21-2-2	固定资产-车辆	670,820.00	179,608.00	642,300.00	385,380.00	-28,520.00	205,772.00	-4.25	114.57
3-21-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29,809.00	90,875.45	282,190.00	124,506.50	-47,619.00	33,631.05	-14.44	37.01
	减: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000,629.00	270,483.45	924,490.00	509,886.50	-76,139.00	239,403.05	-7.61	88.5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曹颖

填表日期: 2017年5月20日

评估人员: 曹仕彦 白培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3-21-2-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值额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1601B2	三星笔记本	R429	三星电子	台	1	2010/6/22	2010/6/22	5,400.00	270.00	1,000.00	15	150.00	-120.00	-44.44
2	1601B3	联想电脑	启天M4500	联想集团	台	1	2010/6/22	2010/6/22	6,520.00	326.00	1,200.00	15	180.00	-146.00	-44.79
3	1601B4	佳能传真机	L140	佳能	台	1	2010/6/22	2010/6/22	1,950.00	97.50	1,900.00	15	285.00	187.50	192.31
4	1601B5	佳能一体机	MF8350CD	佳能	台	1	2010/6/22	2010/6/22	9,430.00	471.50	7,500.00	15	1,125.00	653.50	138.60
5	1601B6	佳能复印机	IR2022	佳能 (中国) 有限公司	台	1	2010/6/22	2010/6/22	16,790.00	839.50	11,600.00	15	1,740.00	900.50	107.27
6	1601B7	联想电脑	启天M7100	联想集团	台	7	2010/9/14	2010/9/14	29,750.00	1,487.50	5,950.00	15	892.50	-595.00	-40.00
7	1601B8	联想电脑	启天M4360	联想集团	台	1	2014/1/21	2014/1/21	4,000.00	2,236.00	3,000.00	52	1,560.00	-876.00	-30.23
8	1601B9	联想电脑	启天B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8/31	2015/8/31	3,450.00	2,405.00	2,900.00	67	1,943.00	-462.00	-19.21
9	1601C1	联想电脑	启天M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8/31	2015/8/31	3,450.00	2,405.00	2,900.00	67	1,943.00	-462.00	-19.21
10	1601C2	佳能打印机	LBP2900	佳能	台	1	2015/8/31	2015/8/31	1,380.00	982.00	950.00	67	636.50	-325.50	-33.84
11	1601C3	联想电脑	启天M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3,400.00	2,536.00	2,900.00	72	2,088.00	-448.00	-17.67
12	1601C4	联想电脑	启天M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3,400.00	2,536.00	2,900.00	72	2,088.00	-448.00	-17.67
13	1601C5	联想电脑	启天M710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3,400.00	2,536.00	2,900.00	72	2,088.00	-448.00	-17.67
14	1601C6	联想电脑	启天M710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3,400.00	2,536.00	2,900.00	72	2,088.00	-448.00	-17.67
15	1601C7	联想电脑	启天M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3,400.00	2,536.00	2,900.00	72	2,088.00	-448.00	-17.67
16	1601C8	联想电脑	启天M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3,400.00	2,536.00	2,900.00	72	2,088.00	-448.00	-17.67
17	1601C9	HP打印机HP410DN	M401DN	惠普	台	1	2015/11/28	2015/11/28	2,720.00	2,032.00	2,750.00	72	1,980.00	-52.00	-2.56
18	1601D1	HP打印机HP410DN	LQ-635K	爱普生	台	1	2015/8/15	2015/8/15	1,860.00	1,491.00	1,950.00	87	1,435.50	-55.50	-3.72
19	1601D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2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8/15	2015/8/15	6,750.00	6,001.00	6,100.00	87	5,307.00	-694.00	-11.56
20	1601D3	联想电脑	启天M4550	联想集团	台	1	2015/8/15	2015/8/15	3,800.00	3,380.00	3,400.00	87	2,958.00	-422.00	-12.49
21	1601L1	惠普P280	P280	惠普	台	1	2016/11/30	2016/11/30	3,800.00	3,560.00	3,400.00	92	3,128.00	-432.00	-12.13
22		606宝富伟家具		富伟	套	1	2010/5/27	2010/5/27	28,090.00	1,404.50				2,809.00	200.00 分屏
23		大亚椅 (靠皮)		富伟	把	1	2010/5/27	2010/5/27			2,300.00	15	345.00		
24		亚博椅 (靠皮)		富伟	把	2	2010/5/27	2010/5/27			1,560.00	15	234.00		
25		沙发 (靠皮)		富伟	套	1	2010/5/27	2010/5/27			7,800.00	15	1,170.00		
		茶几		富伟	套	1	2010/5/27	2010/5/27			1,200.00	15	18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曹颖
填表日期: 2017年5月20日

共28页第17页

评估人员: 曹仕彦 白培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表3-21L2-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6		茶水柜		富伟	个	1	2010/5/27	2010/5/27			1,286.00	15		
27		吧台		富伟	套	1	2010/5/27	2010/5/27			7,600.00	15		
28		定餐水柜	4070*500*2000H	富伟	组	1	2010/5/27	2010/5/27			6,350.00	15		
29	401L2	606室富伟家具		富伟	套	1	2010/6/21	2010/6/21	27,553.00	1,377.65				
30		45款屏风1100H		富伟	M2	11.88	2010/6/21	2010/6/21						
31		电脑桌	1400*700*760	富伟	个	3	2010/6/21	2010/6/21			2,600.00	15		2,754.85 199.97 分拆
32		洽谈桌	2400*1200*760	富伟	个	1	2010/6/21	2010/6/21			3,300.00	15		
33		洽谈椅		富伟	把	6	2010/6/21	2010/6/21			3,200.00	15		
34		联舍椅		富伟	把	3	2010/6/21	2010/6/21			1,680.00	15		
35		大班椅		富伟	把	1	2010/6/21	2010/6/21			1,560.00	15		
36		床	1500*2000*1000	富伟	张	1	2010/6/21	2010/6/21			2,300.00	15		
37		衣柜	1870*600*2600H	富伟	个	1	2010/6/21	2010/6/21			1,400.00	15		
38		包柱子	1100*1100*2880	富伟	个	1	2010/6/21	2010/6/21			2,700.00	15		
39		书柜	1432*400*2680	富伟	个	1	2010/6/21	2010/6/21			1,600.00	15		
40		衣柜	1432*600*2680	富伟	个	1	2010/6/21	2010/6/21			3,360.00	15		
41	401L3	610室富伟家具		富伟	套	1	2010/6/21	2010/6/21			3,850.00	15		
42	401L4	606室怡乐健身器材		怡乐	套	1	2010/8/23	2010/8/23	9,046.00	452.30	9,000.00	17		
43	401L5	606室三奇家具		三奇	套	1	2012/6/19	2012/6/19	96,280.00	9,588.00	96,000.00	39		1,077.70 238.27
44		大班台	2.8m	三奇	套	1	2015/8/12	2015/8/12	26,000.00	18,172.00				28,632.00 293.62
45		意皮大班椅		三奇	套	1	2015/8/12	2015/8/12			8,300.00	79		2,368.00 13.03 分拆
46		意皮沙发		三奇	把	1	2015/8/12	2015/8/12			2,400.00	79		
47		连椅椅		三奇	套	1	2015/8/12	2015/8/12			8,600.00	79		
48		大小茶几		三奇	把	2	2015/8/12	2015/8/12			1,900.00	79		
49		茶水柜	0.8m	三奇	套	1	2015/8/12	2015/8/12			1,300.00	79		
50		45#屏风1100H		三奇	片	1	2015/8/12	2015/8/12			1,100.00	79		
									500.00			79		395.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曹颖
填表日期: 2017年5月20日

共28页第18页

评估人员: 曹仕彦 白培刚

负债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表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增减值
4-1	短期借款			
4-2	拆入资金			
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	预收保费			
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	应付分保账款			
4-9	应付职工薪酬			
4-10	应交税费			
4-11	应付赔付款	8,443,429.76	8,443,429.76	
4-12	应付保单红利			
4-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1,862.00	3,161,862.00	
4-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6	担保赔偿准备金			
4-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536,442.00	14,608,866.08	-50,927,575.92
4-18	长期借款			
4-19	应付债券			
4-20	独立账户负债			
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	其他负债	5,204,823.78	5,204,823.78	
	负债合计	82,346,557.54	31,418,981.62	-50,927,575.9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曹颖

填表日期：2017年5月20日

评估人员：白培周

